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2016 年，银川市金融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 号）和《银川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5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进一步增强了政务工作的透明度，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现将金融局 2016 年的政府信息工作汇报如下：

一、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金融强市”战略

2016 年，是自银川市“金融强市”战略推进以来的第三年，也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银川市金融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各项要求和部署，以“金融十二条”为抓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狠抓工作落实。2016 年全年，全市金融业完成增加值 191.56 亿元，同比增长 10.2%，占地区生产总值

1617.28 亿元的比重为 11.84 %，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 26.1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了 11.8%。体系建设、环境优化均取得重大突破，各项工作进入全面发力阶段，为促进银川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及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我局专门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人专岗，向社会和市民公开本局的政务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政务信息公开咨询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加强领导。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整体工作进行部署，专门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人专岗，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局内成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办公室科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工作的采集、整理和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完善制度。为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县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银川市金融工作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学习培训。对局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学习

《条例》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和自觉性；本年度共组织局多名干部参加市里组织的各类培训。同时，我局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



开专题会议，对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出点评，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查摆问题，制订整改措施。

三、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

1. 公开的主要内容。2016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方式，及时对政策法规等各类政府信息进

当前位置：首页>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市金融工作局>信息公开目录>部门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	640100-131/2016-04258	文号	银党发〔2014〕28号	生成日期	2015-07-16
发布机构	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银党发〔2014〕28号

为实施“金融强市”战略，更好地发挥金融对我市内陆开放型经济的支撑作用，争取到2017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不低于20%，占第三产业增加值不低于25%，占全市生产总值不低于10%，初步建成金融服务体系健全、金融创新活跃、金融生态环境优良的区域性金融中心，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

1、规划建设银川金融服务集聚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符合金融业加快发展的集聚区，大力鼓励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大宗商品（农产品、能源等）交易机构等各类金融

行梳理，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主动公开，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全年，我局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54 条，政策法规类 4 条，其他类 14 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涉及领导人员变动情况、机构职能设置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按照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信息。

2. 公开形式。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



标题	索引号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640100-131/2017-00846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7-02-08
关于对市属金融企业进行检查的通知	640100-131/2016-04270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09-26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60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9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05-27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52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8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05-27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51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7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10-24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43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6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10-24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42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5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10-24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18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4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10-24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14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3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10-24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12号提案的答复	640100-131/2016-04262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10-24

解信息，我局通过多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一是优先选用信息化的手段，在我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金融局门户网站进行发布；三是通过广播电视传媒等途径进行发布。其中，

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最常用和最受欢迎。在便民服务方面，我局按照规范统一的要求，编制了《银川市金融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银川市金融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

3.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发挥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金融信息的平台作用，把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网站上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在



概况信息、政策法规、部门文件、财政资金以及人事信息等栏目予以信息公开。由于我局成立时间短，金融局门户

网站上线时间晚，我局正逐步把金融局门户网站作为信息主要公开平台，开设了金融动态、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企业监管、机关党建及政民互动等栏目，涵盖金融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补充完善信息资料。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银川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先后被凤凰周刊、人民日报、



新华网、经济报等多家知名媒体报道。我局下属监管企业西部担保、产业基金等公司利用自身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平台及时对外公开经营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2016 年全年，我局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条，主要侧重西北大宗商品、贵金属等几个方面，其中西北大宗商品占比 75 %、贵金属占比 20 %、小贷公司占比 5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及权力清单，此类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均不属于本局的职能范围，我局没有监管权限，均无法公开。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

我局成立时间较短，全年发布政策数量有限，且未有政策解读文件。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局共受理 8 件政协提案，提案内容多集中在金融助推实体经济方面。我局通过对相关政策的解读以及金融强市战略的阐述在期限内及时予以答复。

（六）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无受理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

（七）政务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支出列入局日常办公经费，2016 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对政府信息实行了及时、有效公开。但因金融局

成立时间较短，人员到位较晚，且承担金融强市战略的重要工作任务较多，加上金融局门户网站上线时间较短，导致政务公开等相关工作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在以后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为改善工作中的不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2017年我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继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并及时对申请人给予答复，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

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公开内容不健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对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成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组织或指派专人，负责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四是拓展新的信息公开平台。在继续完善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丰富内容，加强功能，充分发挥本局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基础上，加强使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墙报、公告、宣传栏等多种平台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构建多样化公开渠道。